

2025 年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童旭东、耿小雷

副组长：祝善友、吴鹏飞

成 员：谢涛、王国杰、丁海勇

秘 书：戴昌亚

2. 学院推免考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祝善友	教授	遥感科学与技术	组长
2	丁海勇	教授	测绘工程	
3	王 波	教授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4	刘振波	副教授	遥感科学与技术	
5	臧玉府	副教授	测绘工程	

二、名额分配

各本科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如下：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 7 名，测绘工程专业 3 名，地理空间信息工程专业 2 名，遥感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地理空间信息工程专业另外分配竞争名额 1 名，共推免 13 名。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5 年应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E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加权平均分+符合条件的各类加分

五、排名办法

1、12 个按本科专业分配的名额排名办法

根据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综合成绩，按照专业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推免人选为：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排名前 7 名的学生；测绘工程专业排名前 3 名的学生；地理空间信息工程专业排名前 2 名的学生。

2、1 个竞争名额排名办法

根据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综合成绩，取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

成绩排名第 8、测绘工程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 4、地理空间信息工程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 3 的学生，按照归一化成绩进行排名，推免人选为归一化成绩排名高的学生。

$$\text{归一化成绩} = \frac{(N-n+1)}{N} \times 100 + \text{符合条件的各类加分}$$

其中， N 为该学生本科专业同年级学生总人数， n 为该学生本科专业同年级名次。

六、工作程序

1、9 月 2 日前，向 2021 级学生发布学校推免通知。

2、9 月 4 日前，按照学校推免文件要求，制定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细则，并将推免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数据向 2021 级学生发布。

3、9 月 6 日下午 4 点前，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4），与符合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验核后退还）一起交至学院。

4、9 月 10 日前，学院进行报名材料预审核，学院推免工作考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定有各类加分项材料的学生名单，并通知到学生本人。

5、9 月 11 日下午，学院组织有加分项材料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针对每位学生提供的加分材料，考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6、9 月 13 日 16:00 前，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5）、学院拟推荐名单

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附件6）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上报教务处。《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与学院拟推荐名单一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2024年9月3日

